

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学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58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学军及上海益诚汉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兰田 夏青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